

##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10%；本次限售股票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10%。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11月9日（星期五）。

###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353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18.58元/股，并于2011年3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9,000万股，发行上市后总股本为12,000万股。

###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承诺情况

公司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为徐江烽。徐江烽于2011年5月6日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请辞去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职务，属于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情形。

1、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徐江烽对其所持有股份做出的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股东后续追加的承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的要求，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监事与高级

管理人员承诺：“本人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含第六个月）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含第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人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含第七个月、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含第十二个月）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也不存在违规担保。

###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2 年 11 月 9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本次限售股票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10%。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共计 1 人，为自然人股东。

3、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明细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徐江烽	120,000	120,000	120,000	

###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股份变动前	本次变动		股份变动后
		增加	减少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9,326,250		120,000	69,206,25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68,595,000		120,000	68,475,00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68,595,000		120,000	68,475,00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731,250			731,25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0,673,750	120,000		50,793,750
1、人民币普通股	50,673,750	120,000		50,793,75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20,00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000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审慎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长海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六日